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十四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六十四期目錄

院 部 公 法 特 報

令 指令 一件

令 訓令 十三件

令 指令 十一件

呈 六件

公函 一件

照會 二件

函 三件

節略 一件

規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

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條文

修正商品檢驗法條文

修正會計師條例條文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

修正出版法條文

修正著作權法條文

載

匈牙利駐華公使呈遞圖書誌盛

告

北漁實業概況

外交公報第六十四期目錄

院 部 公 法 特 報

令

指令

一件

令

指令

十三件

訓令

十一件

指令

二件

牘

呈

六件

公函

一件

照會

二件

函

三件

節略

一件

規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

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條文

修正商品檢驗法條文

修正會計師條例條文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

修正出版法條文

修正著作權法條文

載

匈牙利駐華公使呈遞圖書誌盛

告
北漁實業概況

院令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七〇九八號 (據轉呈駐日華僑唐廷英捐助國幣壹萬元一案指令知照由)

呈一件：為呈繳神戶新興會副會長唐廷英捐助國幣壹萬元，仰祈鑒核轉由。

令外交部

呈及支票均悉：該副會長唐廷英捐助國民政府國幣壹萬元，既係聲明作為慈善救濟之用，應交振務委員會保管，充作振款，呈報備案，除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將原附支票，令發振務委員會查收飭照助賑給獎章程，擬獎具報，并掣收據繳院，另文令發該部，轉給捐助人收執外，仰即知照，並由該部先行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此令 支票轉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外交部部令 第九九號

派張令吾為本部專員在常務次長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外交部部令 第一〇〇號

參事孫敦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〇一號

派孫敦民代理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〇二號

科員劉厚齋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〇三號

派張志藩代理本部科員在部長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〇四號

駐滿洲國大使館參事竺綬卿著加公使銜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〇五號

派韓靜英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〇六號

派王建功升代駐京城總領事館駐仁川辦事處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〇七號

派江立山代理駐京城總領事館駐仁川辦事處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〇八號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參事陳補樓在未赴任以前著調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〇九號

派王燕民爲本部專員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一〇號

科員王恩寬久不到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一一號

派吳芝生代理本部科員在常務次長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二六四號

(轉奉 國府令發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令仰遵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二四九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號訓令開：『查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該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二六五號

(准經理總監署函請轉飭駐日大使館派員代爲驗收前驗收前駐日武官長官經手購置之物品及簡略工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經理總監署公字第二五二六號函開：

令駐日大使館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交下，參謀本部呈為據前駐日武官長凌育呈送前請在開辦費節餘款內，支付購置暨工程費各款支出單據暨物品清冊等件，請派員驗收，并予核銷，等情：茲抄呈原冊請鑒核派員驗收一案，下署：查該武官長駐地，遠在日本，本署未便派員，前經咨奉 委員長批示，由署函請外交部，轉飭駐日大使館，就近派員代為驗收，等因，在案；相應抄同原冊並檢同軍用器材驗收報告書工程驗收報告書各一份，函請貴部查照，轉飭駐日大使館派員就近代為驗收具報轉復，以憑核辦，為荷。」

等由，附抄送清冊一份，軍用器材驗收報告書，工程驗收報告書各一份，准此；合行檢發前項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附發清冊一份，軍用器材驗收報告書，工程驗收報告書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諸民 謹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二六六號

（轉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通過追認財政部呈擬安定金融辦法三項及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一案抄附原件令仰遵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二四零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四月八日第九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七四九號公函開：『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財政部周部長三十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摺呈一件略以舊法幣貶值日甚為安定金融起見擬具辦法三項並將前項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酌予修改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以符事實呈請鑒核等情并奉諭：『照准由財政部先行刊發佈告施行再提會追認』等因當經本廳錄詢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奉 主席將此案提交三十一一年四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案相應錄案並抄附財政部原摺呈及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抄附周部長摺呈一件暨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等因；計抄發原抄附周部長摺呈一件暨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今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抄附周部長摺呈一件暨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一份。（條文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附抄周部長原摺呈

竊查中央儲備銀行成立以來，迭經職部聲明佈告，舉凡納稅以及一切公私往來，均應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新法幣，并為穩定金融市場，保障人民資產計，曾由部擬訂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對於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法幣，暫准與新法幣等價行使，以期兼顧在案。惟查戰事推移渝方財政益趨艱窘，舊法幣之發行漫無限制，以致物價暴騰，民生益艱，影響所及，後患何堪設想，茲為謀金融安定，民生昭蘇起見，特根據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職部聲明，萬一渝方發行數量益趨膨脹，幣值日益跌落，以致擾亂市場，影響民生，本部當準備有效辦法，屆時實施等語。現在舊法幣貶值益甚，民生艱困已達極點，非採取應急處置，萬萬不能挽救，謹擬具辦法三項如左：

一、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與各種舊鈔等價流通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應即廢止。

二、凡現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暫准流通。

三、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所簽訂之各種契約，未經特別約定者，應以舊鈔計算支付。

但關於中央儲備銀行本行之收付，其辦法由該行另定之。

以上辦法如蒙
俞允，擬即由部刊發佈告，通行週知，并將前頒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等三條酌予修改，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以符事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擬加修改各條原文及修正文一併呈請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呈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擬加修改各條原文及修正文一份。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訓令 通字第二六七號

（據呈請轉咨教育部褒獎仁川僑胞捐資興學一案茲經該部按例授與獎狀檢發原狀二十五件傳令嘉獎名單一紙仰辦理具復由）

令駐京城總領事林耕宇

據呈請轉咨教育部褒獎仁川僑胞捐資興學一案，茲准復咨略稱：

「查十八年一月 國府命令公布之捐資興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第二項「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第三項「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又第七條「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經核該總領事館所呈捐款清單內開各戶，合於第二條第三項者有德生祥一戶合於第二條第二項者甘同成永等十一名戶合於第二條第一項者計源和棧等十二戶除以上各戶應依照條例分別給與獎狀外其餘在五百元以下之天合棧等十七戶亦應准予傳令嘉獎至總領事林耕宇除自捐一千元以資提倡自應依照第二條第二項獎狀外其餘外其經募總數雖僅二萬七千八百元然與三萬元相較所差不多茲依照第七條所載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第三項所列之數從優給與三等獎狀以示鼓勵並附送林耕宇德生祥等獎狀二十五件及天合棧等傳令嘉獎名單一紙即希轉飭駐京城總領事館分別遵辦具報」

等由；並附送獎狀二十五件傳令嘉獎名單一紙到部，准此。合行檢發原獎狀二十五件，傳令嘉獎名單一紙，令仰該總領事分別辦理具覆！

此令。

附發獎狀二十五件傳令嘉獎名單一紙。（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二七一號

（奉 國府令發修正商品檢驗法條文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九四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一號訓令開：『查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

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二七二號

（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會計師條例條文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九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九號訓令開；『查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乙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已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訓令總字二七三號

（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各條文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九五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〇號訓令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并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二七四號

（奉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咨為暫編獨立第十旅經飭改編為暫編陸軍第三十七師并以丁聚堂升任師長一案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〇七號訓令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總參一字第——五號咨開：『案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李長江報告暫編陸軍獨立第十旅旅長丁聚堂奔走和運頗著勲勞殊堪嘉許着將該旅改編為暫編陸軍第三十七師賦予第一四五及第一四六團兩個步兵團號并以該旅長丁聚堂升任該師師長仍直轄於第一集團軍以敘有功而資策勵至原有之暫編陸軍獨立第十旅名義并經令飭撤銷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二七五號

（轉奉 府令修正出版法條文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〇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三號訓令開：『查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出版法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二七六號（轉奉 府令修正著作權法條文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〇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二號訓令開：『查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二十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二七九號

(准財政部咨為此後納稅匯兌暨一切公私往來應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為計算單位今仰知照由)

全國內外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三八號咨開：

「案查舊鈔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其等價流通規定，業經呈奉核准於三月三十日由部公布廢止，並分別咨令各在案。此後納稅匯兌暨一切公私往來，自應一律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為計算單位，凡以前流通之舊鈔支付者，應依照中央儲備銀行掛牌行市折合計算，除再由部於四月十六日布告週知，並呈請行政院鑒核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總字六二六號 (據轉呈神戶新興會副會長屠廷英捐助國幣一萬元一案指令知照由)

令駐神戶總領事館

呈一件：據神戶新興會副會長屠廷英面繳救濟捐日金二千五百元(合國幣一萬元)據情代呈請鑒核示遵由呈悉：該副會長屠廷英熱心慈善，慨捐國幣一萬元，殊堪嘉尚，除已備文呈繳

行政院核轉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知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通字第六五五號 (據呈報漢口市政府接管漢口第三特別區情形應予備查由)

令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三十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報漢口特別市政府接管漢口第三特別區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予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牘

外交部呈總字一零九號（為呈報神戶新興會副會長唐廷英捐助國幣一萬元仰祈 鑒核賜轉由）

案據駐神戶總領事館總領事范漢生呈稱：

「案據神戶華僑新興會副會長唐廷英到館面稱。本人現擬捐助國民政府國幣一萬元，作為慈善救濟之用，惟以匯兌不能通匯，茲將該款交付本館，請由館費內扣抵等語，據此，查該副會長愛護祖國，捐款救濟，係出至誠，自應據情代呈，可否擬請鈞部由職部經費內抵扣國幣一萬元，轉送國民政府查收並懇掣給國幣一萬元收據，以便轉交該副會長收執，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項捐款，業已在該館二月份經費內按照市價照扣國幣一萬元在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中央儲備銀行支票一紙，備文送呈，仰祈

鑒核賜轉，並懇掣給收據，以便轉交，實為德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儲備銀行支票一紙計一萬元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內政部 會呈 通字一二六號（選派代表出席滿洲國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關於參加該大會辦法會呈鑒核示遵由）
外交部

案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開：

「頃奉本國政府訓電內開本年為敝國建國十週年敝國協和會按照另紙要領主催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擬請貴國選派代表參加用冀成典等因相應照請查照即希轉向貴國關係機關聯絡選派人員並將職銜姓名年齡等迅予開列見復為荷」

等因，並附送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要領概略到部，經咨准內政部復稱：

「（略）經飭據中華青年團指導部擬就參加該會辦法及計算書配備費詳細表查該表所列似尚妥善咨請查核主稿會呈」

等因准此；理合檢附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要領概略並參加該大會辦法計算書配備費詳細表抄件各一份具文會呈仰祈鑒核俯予照准，並飭財政部照撥再本案係外交部主稿會同內政部辦理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外交部呈總字一三一號（呈為駐柏林領事館印信官章請賜予轉知文官處刊發應用由）

查我國駐柏林領事王德賓，業已奉令任命在案，所有該領事印信官章，亟應頒發，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賜予轉知文官處，即飭印鑄局刊發，以備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呈總字一三五號（為駐滿洲國大使館參事三綬卿加公使銜仰祈 呈核備案由）

案據駐滿洲國大使康陽呈略以：「該館參事三綬卿，曾任館務，頗著勞績，擬請將該員加公使銜，以示優異。」等情，到部：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具文呈請

呈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呈 通字一四一號（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請我國參加該國召開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呈請鑒核由）

案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開：

「頃接本國政府訓令內開本年為敝國建國十週年在敝國政府提之下由滿洲新聞社滿洲日日新聞社康德新聞社主權大東亞建設博覽會提請貴國政府出品參加用冀盛會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大東亞建設博覽會要綱二十份隨文附送即希查照轉向貴國關係機關聯絡幹旋並將出品目錄迅予開列見復為荷」

等因，並附送大東亞建設博覽會要綱二十份准此，查滿洲國召開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開會日期，自本年八月十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共五十二日，茲准前由除咨請實業部查照辦理外，理合檢同原送大東亞建設博覽會要綱五份備文呈請鑒核，並請令飭各關係機關查照辦理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大東亞建設博覽會要綱五份（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呈 通字第一四三號（滿洲國主權之大東亞操觚者大會邀請我國派員參加一案茲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稱各節呈請鑒核并乞併案辦理由）

案查滿洲國政府邀請我國選派代表參加大東亞操觚者大會一案，前據駐滿大使館呈報當經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抄錄附件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開：

「頃接本國政府訓令內開本年為敝國建國十週年敝國政府定於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主權大東亞操觚者大會擬請貴國選派代表參加用冀盛會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大東亞操觚者大會開會要綱二十份隨文附送即希查照轉向貴國

關係機關聯絡進派並將參加人員姓名年齡所屬社名等迅予見復爲荷」

等因，並附送大東亞操觚者大會開催要綱二十份准此，查該大會開催要綱所列各項，與前此駐滿大使館所送之綱目大致相同，惟參加人數此次改二十一，計華北七名，華中七名，華南三名，蒙疆四名，除咨請宣傳部查照辦理外，理合備文檢同原送要綱五份呈請鈞院鑒核，併案料理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大東亞操觚者大會開催要綱五份（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外交部公函總字二三一號（函復已商准日方推荐高木正道氏爲貴會經濟顧問希查照核辦由）

案准

貴會濟函字第四八號公函，略以本會擬聘諳熟語交通通訊員有聲望之日籍經濟顧問一員，囑即轉向日方洽商推薦，以便聘任，等由。准此；當經本部函准日本大使館函復，以業與關係方面協議結果，以高木正道氏（前通信省東京地方通信局長）最爲適宜，用特函復推薦，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核辦，爲荷。

此致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照會 總字五三號（接准來照以外務局昇格爲外交部並特任韋煥章爲外交部大臣三浦武美爲外交部次長等由業經誦悉照復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貴館滿大第十七號照會開本國前外務局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昇格爲外交部並特任前外務局長官韋煥章爲外交部大臣蘭任前外務局次長三浦武美爲外交部次長照訪查照等由業經誦悉相應照復查照爲荷